

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报告厅LED屏及附属设施采购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C-JSKS-G2025-00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报告厅LED屏及附属设施采购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盐城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9.8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报告厅LED屏及附属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报告厅LED屏及附属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须为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里江苏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商城的供应商(提供“网上商城”网页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可在“网上商城”下单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01 08:00到2025-10-15 18:00

获取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个人居民身份证件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阳光世纪城C幢五层领取招标文件，逾期的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8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8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凯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阳光世纪城C幢五层）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公安局
地 址：盐城市平安路9号
联 系 人：江警官
电 话：0515-8322009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凯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阳光世纪城B幢502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8751453563

电 子 邮 件：10480384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乃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